

## 新婦女協進會一

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 調查過程失去公正性：

1. **調查者與被調查者關係不清：**調查小組由民政局局長委任，主要秘書服務均來自民政事務局，無疑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格局，公正性受質疑。
2. **蒐集資料不全：**事件主角胡紅玉及余仲賢並沒有就調查問卷作出回應，資料欠缺最重要部份，報告定斷實欠全面；而看過問卷的人士均表示，問卷對答案有導向性，也無就「炒余」事件作細緻查詢這樣的調查規格，很難獲得較多資料。而答問卷者並沒有豁免披露資料的法例規管，有些資料如提出了可能涉及私隱條例，以至很多資料都避重就輕。
3. **調查小組過程欠公信力：**沒有公開聆訊、沒有公開平機會相關的會議紀錄，予人黑箱作業之感。

### 對調查報告的評議

報告部份建議尚算可取，如：平機會運作應參考巴黎原則、政府避免干預平機會的獨立自主、委任新主席時最少要兩個月前通知、委任委員時依循‘六年任期’規定和公開平機會會議紀錄等。

但報告對於委任方式、架構制度、委員操守等則存在更大問題：

1. **定斷勞資糾紛是將問題欲蓋彌彰：**報告結論把王見秋炒余事件所凸顯的政府過份干預、委任制度不透明等問題淡化為一宗單純的勞資糾紛，其實調查小組沒有取得胡紅玉女士的回應或資料，作此結論有欠公允。而且把責任推往前主席胡紅玉交接安排失當，這明顯讓人看到是偏袒王見秋。
2. **架空主席推行政主導模式：**把平機會主席轉為非全職再而增聘行政總裁，這將會架空主席和委員會。全職主席有利民間監察，團體現時向主席反映意見會比較直接，因直接執行。
3. **遴選委員應公開提名：**要使到平機會更具代表性及多元化，遴選委員時應該接納公眾提名和公開諮詢。

此外，我們認為解僱余仲賢一事，平機會的公信力受到以下的因素影響，並反映出一些一直以來平機會存在的問題，包括：

1. 王見秋解僱余仲賢的方法及事後的言行：
  - 1.1. 王見秋在解僱余仲賢事件上的做法嚴重損害了平機會的公信力，這是不容置疑的。事件令市民擔心平機會不能秉公辦理所接收的投訴，曾有投訴人向聯席成員團體提出這個憂慮及不信任。

## 2. 平機會委員：

2.1. 我們認為平機會委員處理今次事件的態度亦嚴重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尤其在委員應向誰問責？對委任他們的政府？或是平機會主席？或是公眾？我們列舉質疑如下：

2.1.1. 事件被揭發後，曾參與招聘的委員有否與王見秋討論余仲賢是否適合出任行動科總監一職？其他委員有否向王見秋提出質疑？

2.1.2. 若有委員認為當初委聘余仲賢存有問題，他們有沒有提出質詢及要求曾參與招聘的委員解釋？

## 3. 政府的角色：

3.1. 我們認為對於今次事件政府難辭其責任，這不單牽涉到政府在今次事件的角色，如在王見秋辭職前一晚何志平局長與王見秋先生的飯局。更重要的是平機會雖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但政府卻可從主席、委員的委任及運作經費上直接干預平機會的運作。

3.2. 過去，婦女團體一直批評政府的委任制度透明度低、委任準則不公開及慣性委任，用人唯親。自平機會成立以來，政府多次任意竄改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現時平機會的委員中有多位已超過政府自訂的“不超過六年、不超過六個委員會”的準則。

3.3. 在委任主席上，民間社會亦質疑政府是因為前主席胡紅玉向政府提出訴訟而不被委任。政府是在胡紅玉第一屆主席任期將滿前數星期才通知她獲續任一年〔一般任期為三年〕，政府此舉是不尊重被委任人士的尊嚴，亦漠視主席的重要性。

3.4. 平機會雖然不是隸屬於民政事務局，但所有法例修改、經費及平機會主席及委員委任都必須經由民政事務局處理，民政事務局變相成為一個審核平機會的機制。例如，我們知道一些平機會提出的法律修改被民政事務局拖延多時還未向立法會提出，又或由於平機會本身並沒有訴訟基金，每次訴訟都要自基金經費中支付，然後向政府索還，以上種種嚴重影響平機會的獨立性。

總體評論：調查報告在黑箱作業的情況下完全也欠缺足夠資料，缺陷重重，實在很難產生令公眾接受與信服的報告。我們要求由立法會重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王見秋解僱余仲賢所帶出的平機會運作、委員會委任制、政府角色等問題。

新婦女協進會

2005年3月21日